

2022年度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 10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3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8
二、收入决算表.....	38
三、支出决算表.....	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根据市中区三定方案,设置3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基金监管股、医药管理股。主要职责是:

1. 组织拟订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的运行管理。

3. 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执行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

4. 组织执行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目录准入谈判规则。监督管理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实施,组织参与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5. 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负责建立健全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准入评估管理制度，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拟订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加强全区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 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拟订全民参保计划，推进医疗、生育保险费征收管理。加强全区医保经办服务工作管理。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8. 负责规划实施全区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

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与市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两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持续推动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2022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目标任务397063人，截至目前，2022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38.78万人，参保率97.66%，职工基本医疗参保80108人。

2. 提升监管实效，打击欺诈骗保。为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提升打击精准度，基金监管工作多管齐下，一是将“自查自纠”列为常态化工作。今年，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通过“自查自纠”退回医保基金85.15万元。二是制定打击“三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结合日常监管，现场检查、抽查复查等方式对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医疗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限期整改710家次，约谈定点医药机构2家，暂停1家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资格，完成652家定点零售药店的稽核工作，发出违规处理通知书77份，暂停320家定点零售药店医保服务资格。三是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截至目前，已曝光各类违规案例113例。四是健

全完善联动机制，密切部门配合，形成监管合力，我局联合 7 部门联合制定“乐山市市中区医保基金监管联合惩戒省级试点实施方案”，深化各部门合作，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织密扎牢医保基金监管的制度笼子，守护好医保基金安全底线。截至 12 月处查率 100%，截至 12 月追回资金 1098.99 万元，追回资金占上年度医保基金支出 3.8%，移交线索办结率 100%，主动曝光数 410 例。

3.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和支付方式改革。配合市局开展 DRG 支付方式改革，2022 年制定了《乐山市市中区 DRG 支付改革实施细则》和《乐山市市中区 DRG 支付方式改革模拟运行工作方案》，积极督促辖区试点医疗机构完成专家及相关数据的报送，确保 DRG 试点顺利进行。

4. 奋力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根据省、市相关精神，制定《乐山市市中区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细则》（乐中医保发〔2022〕2 号），2022 年我局向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及区民政局推送 11911 条风险数据。截至 11 月全区 9086 人次实现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救助金额 826.35 万元。手工救助 369 人次，救助金额 46.41 万元。有效防止了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发生。

5. 进一步加强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推广工作。我局高度重视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推广工作，将医保电子凭证纳入各定点医药机构年终考核指标。常态化做好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推广工作，

持续加强宣传引导，不定期对全区落实工作进行检查，每月通报工作进度。2022年市中区参保人员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达到市级部门基本要求，使用率名列全市前茅。

6. 全力以赴，做好医疗物资保障工作。区医保局作为区医疗物资保障组的牵头单位，克服医疗物资价格波动、供不应求等问题，制定操作手册、完善工作机制，在区医保局单位内部组建一支20人的队伍，与国药控股（乐山）川药医药有限公司联动，成功应对7.17和11.3两次全民核酸，确保了678万人次采样所需医疗物资。区医疗物资保障组全年共调配1492.02万元医疗物资，在全民核酸检测中，医疗物资无浪费，与其他区县比较，人均消耗防疫医疗物资成本处于相当低水平。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下属单位1个（未独立预算、未独立核算），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未独立预算、未独立核算）。

纳入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下属事业单位包括：

1.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未独立预算、未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153.8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075.5万元，下降48.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且离休人员、参照公务员、建国老干部今年病故人员增加，生病报销人员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12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97万元，占97.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8.4万元，占2.5%。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15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0.11万元，占26%；项目支出853.7万元，占7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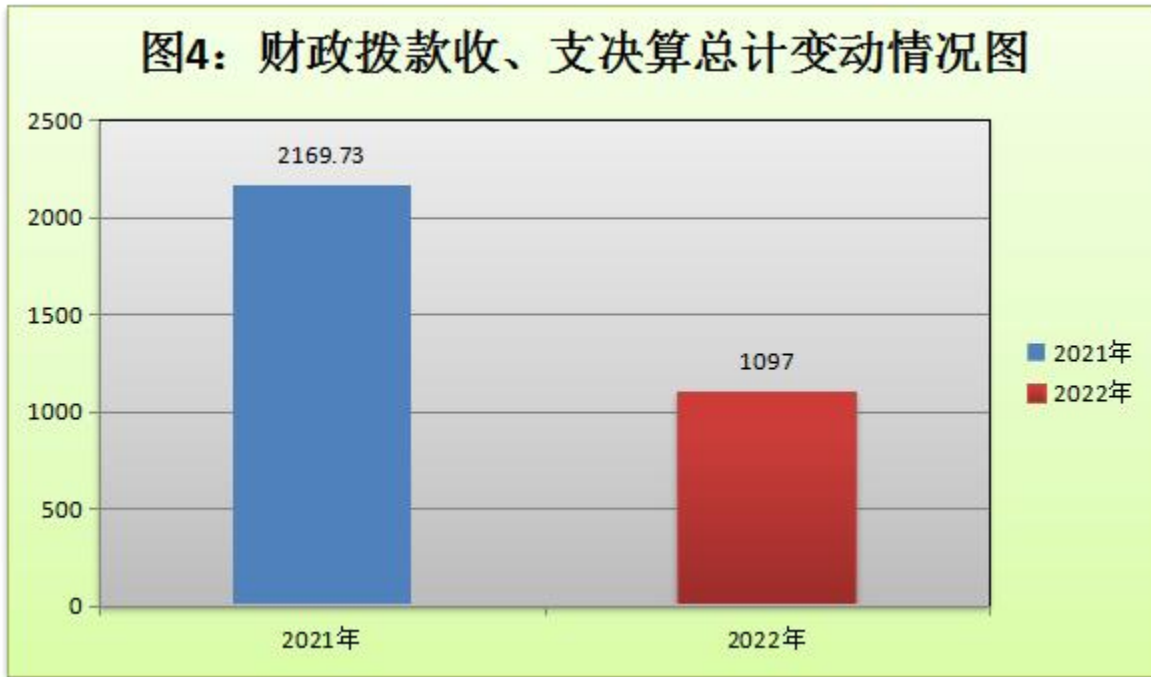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4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97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072.73万元，下降49.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且离休人员、参照公务员、建国老干部今年病故人员增加，生病报销人员较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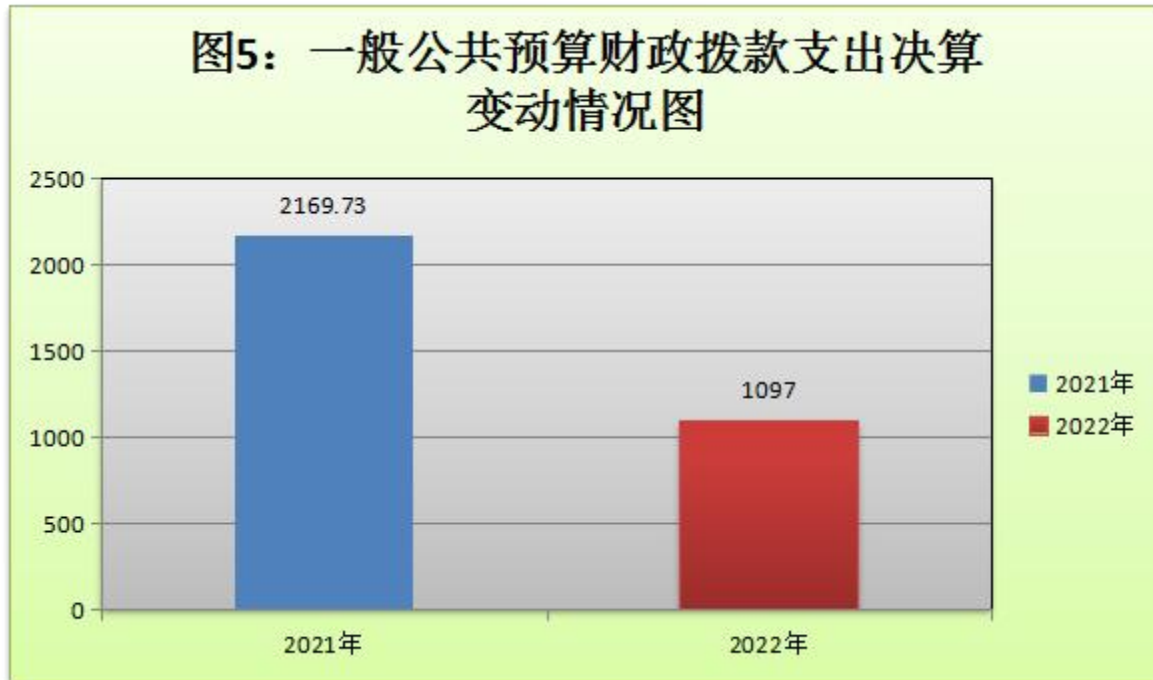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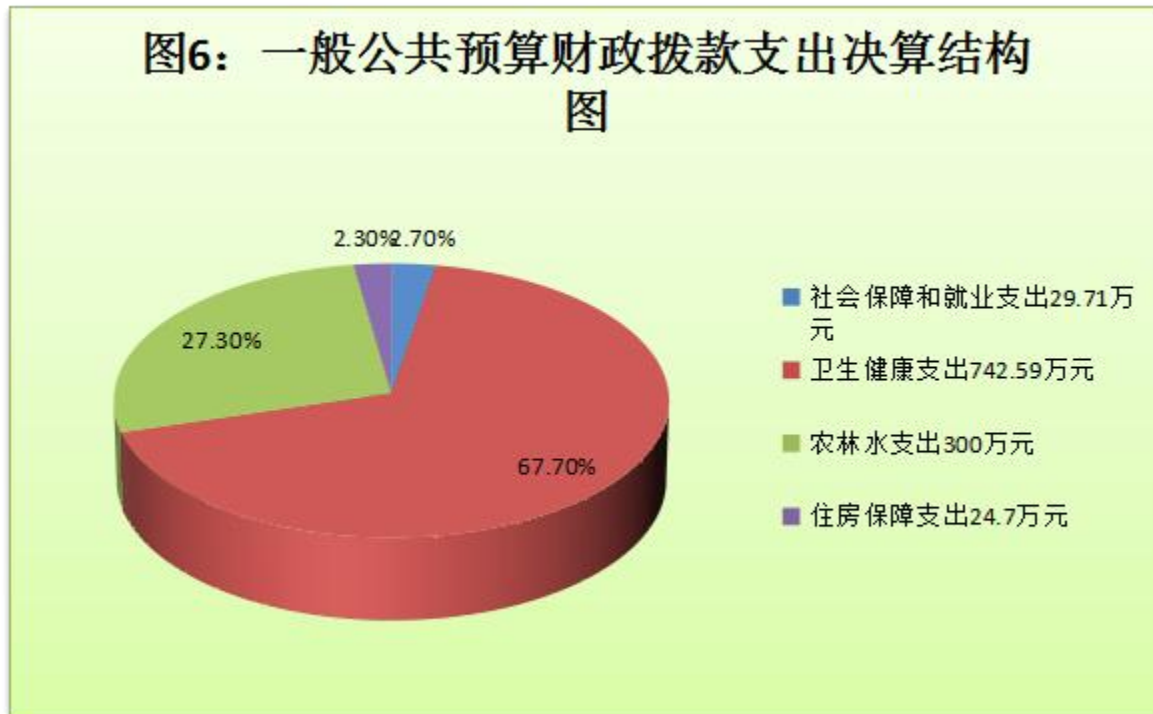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9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1%。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72.73万元,下降49.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且离休人员、参照公务员、建国老干部今年病故人员增加,生病报销人员较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9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71万元，占2.7%；卫生健康支出742.59万元，占67.7%；农林水支出300万元，占27.3%；住房保障支出24.7万元，占2.3%。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097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9.81万元, 完成预算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9.9万元, 完成预算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300万元, 完成预算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188.16万元, 完成预算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4.08万元, 完成预算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1.2万元, 完成预算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66.33万元, 完成预算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3.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9.6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4.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0.1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6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34.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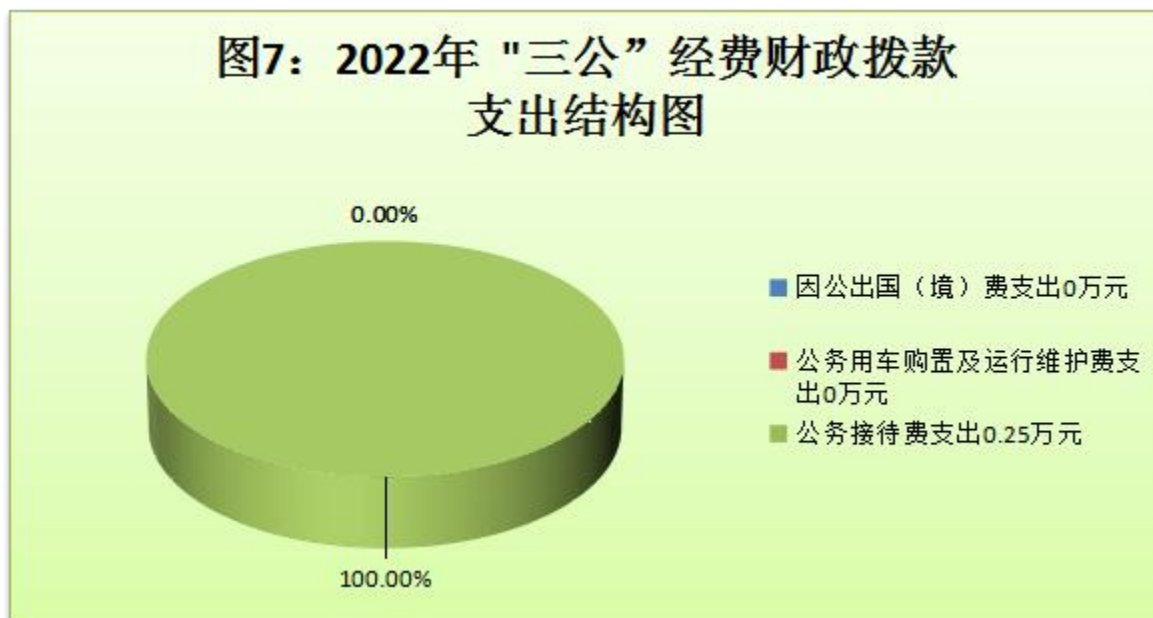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2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减少0.29万元，下降53.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勤俭节约。且受疫情影响，学习交流等公务接待费减少。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5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境。开支内容包括：无（团组名称、出访地点、取得成效）。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0万元用于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2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29万元，下降53.7%。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简化接待程序，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开支。且受疫情影响，学习交流等公务接待费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5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

待2批次，25人次（不包含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2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1. 配合做好美姑县医保局来乐调研医保工作，用餐费用1200元；2. 协助凉山州医疗保障局来乐实地考察调研，用餐费用1300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41万元，比2021年增加6.99万元，增长25.5%。主要原因是2022年增加事业人员5人。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22万元。主要用于医保办事指南桌面端软件开发费用2.7万元；“互联网+医保”平台软件开发费用4.5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卫生扶贫救助资金”、“代收补充保险大病保险经费”、“建国初期老干部医疗补助”、“疫情防控医疗物资经费”、“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医疗补助”、“离休人员医疗费用”、“工作经费”项目等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度区级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乐山市市

中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度区级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从自评情况来看，区医保局预、决算编制合理，支出规范，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2022年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

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物（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独立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物（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物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属于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含下属事业单位1个（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纳入区医保局统一核算。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机构职能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根据市中区三定方案，设置3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基金监管股、医药管理股。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

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的运行管理。

三、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执行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

四、组织执行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目录准入谈判规则。监督管理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实施，组织参与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五、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负责建立健全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准入评估管理制度，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拟订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加强全区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七、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

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拟订全民参保计划，推进医疗、生育保险费征收管理。加强全区医保经办服务工作管理。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八、负责规划实施全区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

九、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与市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两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2. 人员概况

总编制28个，其中：行政编制9个，事业编制19个。现有在职人员24人（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16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委、市委、区委全会精神。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到医疗保障工作全过程，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到位，持续把意识形态工作抓实抓细，加强对“一岗双责”的引领、支持和督促，促进责任传导，抓好关键环节，助推党风廉政建设。

2.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医保局关于巩固拓展医保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和实施方案，贯彻优化调整后的医疗救助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坚持基本标准，综合发挥三重保障制度梯次减负功能。落实参保动员主体责任，扎实做好重点人员参保工作，加强与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沟通，实施信息交换和动态调整机制。

3.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部署，做好本系统内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及接种宣传工作。继续夯实行业部门职责，常态化监督检查定点药店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医保工作。

4. 进一步做好医保参保工作，主动对接财政、税务，强化部门联动，加强工作督导，按时高效完成参保任务，巩固全民参保成果。加强经办精细化管理，做好“一网通办”工作，对接一体化政府服务平台，提高医保政府服务工作效率。

5. 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的指导意见》，常态化制度化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做到确保回款、确保供应、确保质量、确保使用。继续做好国家集采和省际联盟集采相关工作，推广使用“三流合一”药械采购平台，促进全区医疗机构规范运行，切实降低人民群众医疗负担。

6. 积极支持推进全省医保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按照国家、省、市医保局进度要求，配合完成经办系统、智能监控系统、公共服务系统等应用系统上线使用工作。

7. 健全协议管理制度，规范完善经办管理流程，实行动态管理，做到规则前置、程序透明、过程可溯、结果公开。精管理，服务协议精细化；重考核，结果应用实效化。宣传贯彻好医保基金监管法律与政策规定，确保《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省、市医保基金监督管理制度体系改革落地见效。

8. 持续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和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覆盖范围，优化医药机构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流程，为乐山加快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快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和全省区域中心城市、争创全省和成渝地区经济副中心城市贡献医保力量。

9. 乐山市作为全国5个试点城市，2022年将深入开展医疗

服务价格改革，区医保局将按照市级部门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深度参与试点改革工作，严格按照统一部署开展试点工作，为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提供可靠数据及工作支撑。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医疗保障体制改革深入推进。一是大力推进医保经办机构改革，切实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效能。二是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支付方式科学化、精细化、标准化管理，促进医疗机构间良性竞争，激励医疗机构加强自我管理，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2. 加强医药价格管理和集中采购。一是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二是推动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三是落实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的各项配套措施。

3. 医保基金监管力度增强。一是加强医保基金使用监督检查。日常监管和专项治理相结合，突出重点开展民营医疗机构专项检查、打击“三假”（假票据、假病人、假病情）等专项治理。二是建立完善医保基金监管长效机制。三是加强医保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开展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活动，举办基金监管业务培训，形成人人学法、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4. 扎实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宣传医保电子凭

证。

5. 党建引领走深走实。积极做好党建引领促发展工作，把党建引领融入征缴、待遇服务、基金监管等各项医保日常工作中，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打造“强党建、优服务”的优质意识形态阵地。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我单位2022年收入决算总额为1125.4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097万元，其他收入28.4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2年支出决算总金额为1153.8万。其中：基本支出300.1万元，项目支出853.7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年初结转和结余28.4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根据自评体系进行描述）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部门支出绩效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主要取得效益：一推进医疗、生育保险费征收管理；二加强了对医保

基金监管，确保财政资金规范使用。

2.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2022年区医保局日常公用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4.41万元，截至2022年底，实际支出34.4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2) 2022年度区医保局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较好。财政预算安排项目4个总额为706.6万元，实际支出为196.9万元，项目执行率为27.87%，主要原因为政策变化事业人员未计入参公医疗补助医疗补助，且医疗补助人员及费用发生动态变动大易造成部分预算资金执行率降低。

2022年区医保局的履职效果性情况良好，各项业务、项目工作基本完成。

(二)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整体情况

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部门年初预算项目包含工作经费项目、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建国初期老干部医疗补助项目、离休人员医疗费用项目。项目于2022年1月开始实施，具体项目实施由经办股室提供领导审核签字完成的支付计划，财务按支付计划执行，从项目实施流程的规范化、程序化来保证项目的有效开展，以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2. 100万以上项目：

项目1：“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参照公务人员医疗费用报销，当年财政拨款收入485.6万元，支出84.07万元，预算执行率17.31%。

项目2：“建国初期老干部医疗补助”项目主要用于建国初期老干部医疗费用报销及门诊个账划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00万元，支出71.09万元，预算执行率71.09%。

项目3：“离休人员医疗费用”项目主要用于离休老干部医疗费用报销，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00万元，支出28.55万元，预算执行率28.55%。

以上三个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病故人员增加，生病报销人员减少，再加上在实际工作中，项目资金的使用大部分需要在年底经办机构进行清算后来年再支付，且人员及费用发生动态变化较大，特别是受老年群体这部分人员因素影响，结算费用不易测算，由于受此客观因素影响，易造成部分预算资金执行率降低。

（三）结果应用情况。

本绩效结果完成后，绩效自评结果将在本部门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接收社会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相关管理规定，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财政政策的

要求，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和重大项目的实施，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和决算汇总工作。2022年度目标绩效完成较好，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使用较为规范，制度执行较好，支出控制严格，支出范围合规。

（二）存在问题。

- 1、部分项目资金执行进度滞后。
- 2、内控管理需进一步加强，缺乏严谨性。
- 3、牵头工作不到位、没有层层落实到具体经办，仅仅是按照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导致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不明确。

（三）改进建议。

- 1、加强预算编制的前期调查研究，进一步提升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实用性。
- 2、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及时掌握预算执行情况和进度；
- 3、强化绩效理念，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资金管理。

附表：2022年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部门打分	备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70分)	目标管理 (40分)	目标制定	10	是否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开展内部审核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10		
			10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1.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4.绩效指标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5.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10		
		目标实现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0。	√			√	10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		√	10	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	
	动态调整 (15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算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	10		
			5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或对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的得5分,如存在未及时处理落实的,按未发现问题整改的项目数量/监控发现问题项目总数*5分扣减,直至扣完。	√			√	5		
		5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分、2分、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4			
	完成结果 (10分)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			√	4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存在相关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出现未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	√	5		
	绩效结果应用 (30分)	内部应用 (10分)	预算挂钩	10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得5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10	
			信息公开 (5分)	自评公开	10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10
		整改反馈 (10分)	问题整改	5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5	
			应用反馈	5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5	
		扣分项 (10分)		10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不符合评价工作的,经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组认定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	√		√	√		
	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8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工作经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1	13.2	0.628571429					
其中:财政拨款	21	13.2	0.62857142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规划实施全区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 2.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3. 制定医疗保障方面相关政策 4. 进一步简化流程, 提升经办服务水平 5. 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堵塞制度漏洞, 巩固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			全面推进了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机制、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建设, 实现医保保基本、全覆盖、守底线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96.05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62.86%	10	6.29	年底剩余指标未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运转部门数量	=3个	3个	4	4		
		保障全年用水吨数	≥960吨	902吨	4	3.76	2022年用水量减少	
		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采购批次	≥12批次	12批次	4	4		
		保障全年用电度数	≥24000千瓦时	28578千瓦时	2	2		
		保障伙食补助费人数	≥21人	21人	2	2		
		保障运转中心数量	=1个	1个	2	2		
	时效指标	全年业务工作差旅人次	≥1200人次	1908	4	4		
		保障伙食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2	2		
		水电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2	2		
		差旅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	2		
		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采购及时率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	保障运转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2	2		
		差旅补助成本	≤122840元	117000元	2	2		
		全年邮电费预算控制数	≤4.2万元	1.5万元	2	2		
		运转工作经费成本预算	≤21万元	13.2万元	2	2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预算控制数	≤45160元	0	2	2		
		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差旅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	2			
保障运转资金规范度		=100%	=100%	2	2			
水电费支付准确率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伙食费支付准确率	=100%	=100%	2	2		
		部门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保障率	=100%	=100%	5	5		
		伙食补助保障率	=100%	=100%	5	5		
		工作差旅补助应发尽发率	=100%	=100%	5	5		
		部门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10		
部门水电费保障度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6%	96%	10	1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离休人员医疗费用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100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0		28.55		0.2855		
其中:财政拨款	100		28.55		0.285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实足额发放医疗补助资金,并及时划拨资金,专款专用,加强对医疗补助经费的管理,补助和医疗费用报账。从而以主动关心,切实保障离休干部医疗待遇,为他们能够安度晚年创造良好的条件。			按实足额发放医疗补助资金,并及时划拨资金,专款专用,加强对医疗补助经费的管理,补助和医疗费用报账。从而以主动关心,切实保障离休干部医疗待遇,为他们能够安度晚年创造良好的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2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28.55%	10	3	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医疗门诊结算人数	≥24人	21人	12	11	人员及费用发生动态变动大
	质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门诊住院结算、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2	12	
	时效指标	离退休干部门诊住院结算、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离退休干部医疗门诊补助标准	≤1500元	1500元	5	5	
		离退休干部医疗门诊结算成本	≤30万元	12.45万元	5	5	
		离退休干部住院结算成本	≤66.4万元	16.1万元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离退休干部医疗补助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离退休干部医疗补助管理机制健全性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干部及家属满意度	≥95%	≥95%	10	1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建国初期老干部医疗补助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100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0		71.09		0.7109		
其中:财政拨款	100		71.09		0.710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投入100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补助和医疗费用报账。门诊医疗照顾标准按4000/人/年标准执行,由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支付,住院费用应报销部分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院结算。以达到进一步关心和照顾我区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退休干部。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补助和医疗费用报账。门诊医疗照顾标准按4000/人/年标准执行,由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支付,住院费用应报销部分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院结算。以达到进一步关心和照顾我区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退休干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6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71.09%	10	7	完成率不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医疗门诊照顾、住院人数	≥185人	166人	7	6	人员及费用发生动态变动大
	质量指标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住院结算、门诊补助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住院结算、门诊补助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补助标准	≤4000元	4000元	5	5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住院结算成本		≤26万元	5.49万元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医疗补助应补尽补率	10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医疗照顾管理健全性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及家属满意度	≥95%	≥95%	15	15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医疗补助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485.6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85.6		84.07		0.17312603		
其中:财政拨款	485.6		84.07		0.1731260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乐中府发【2002】91号《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实施意见》第六条。原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可参照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按实结算。			按实足额发放医疗补助资金,并及时划拨资金,专款专用,加强对医疗补助经费的管理,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保障可享受人员医疗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1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7.31%	10	2	完成率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补助人数	≥7740人	低于7740人	5	4	因政策变化,事业人员未计入参公医疗补助
	质量指标	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补助结算准确率	100%	100%	30	30	
	时效指标	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补助结算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结算成本	485.6元	84.07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补助应补尽补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补助满意度	95%	95%	20	2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